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補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偉文

訴訟代理人　張廷圭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平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33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任鈞